

麦盖提县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收缴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新财规〔2024〕6号）及地县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本细则所称县属国有企业，是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代表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成立的国有企业。

本细则所称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其出资成立的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净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比例应当上交的年度净利润。

（二）国有股股息、红利，即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按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给国有股东的股息、红利收入。

（三）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产（股）权获得的（扣除转让相关费用后）净收益。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包括：一是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扣除清算费用后）净收入；二是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清算（扣除清算费用后）净收入。

（五）县人民政府决定收缴的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并对年度国有资本收益预算、决算及时在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第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应当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依规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按照上交比例，核算应交利润。

第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年度未分配利润期初数与从其他综合收益等项目转出并计入未分配利润的当期发生额之和小于0的部分。

连续三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于0且未分配利润小于0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在第四年要求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办理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事项。

本办法所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是指县财政局（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代表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第六条 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依据国资统一监管方式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代码分档确定。

(一) 具体分档如下:

第一档为 30%,具体涵盖:纳入县级国资统一监管范围的商业一类企业,包括: 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制造业、娱乐业、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旅游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

第二档为 25%,具体涵盖:纳入县级国资统一监管范围的商业二类企业(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需要在保障国家战略需求的前提下实现经济效益)。

第三档为 10%,具体涵盖:纳入县级国资统一监管范围的公益类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为根本目标,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企业)。

第四档为 0,具体涵盖: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类。

(二) 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实行清单化管理,由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企业上交收益比例逐一提出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 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需要作出调整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出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新增企业

适用的分类分档上交比例，由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审核确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应当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总额为基础，按照国有股权(股份)占总股本(总股份)的比例，核算国有股股息红利。

第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召开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和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交水平。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督促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6月底。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不分配利润的，应当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九条 国有企业属于下列特殊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上交收益。

国有企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持有其他国有企业股权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其他国有企

业享有收益权、处置权、知情权，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其他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将国有资本收益单独上交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根据转让行为决策文件、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合同、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按照国有股权(股份)占总股本(总股份)的比例，据实核算上交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第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或财产分配方案等，按照国有股权(股份)占总股本(总股份)的比例，据实核算上交清算收入。

第十二条 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程序如下：

(一)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按规定向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其中：

1. 上交应交利润的，国有企业应当据实填报《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详见附件 1)，并附送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上交股息红利的，国有企业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方案后 20 日内，据实填报《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红利)申报表》(详见附件 2)，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3. 上交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的，国有企业应当在签订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合同并实际收到转让收入后 10 日内，由国有企

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据实填报《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详见附件 3),并附送转让行为决策文件、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合同、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

4.上交清算收入的,国有企业应当在清算程序结束后 10 日内,由清算组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据实填报《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详见附件 4),并附送县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或财产分配方案,清算财产执行情况报告。

(二)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在收到国有企业申报文件及相关工作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三)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国有企业申报文件及相关工作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有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书。

(四) 国有企业收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县财政局办理非税收入缴库手续。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应当按规定执收和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可以预缴,不得多收、或者自行减征、免征应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国有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对国有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对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实施管理监督，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具有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国有企业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上交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或者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麦盖提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同时《麦盖提县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工作细则（试行）》（麦财企〔2023〕5 号）废止。

- 附件：
1.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股股息、红利）申报表
 3.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件 1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应交利润 ）申报表

20XX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国有企业或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财务经理（或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序号	项目	申报数	县国资委审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减：本期已交利润		
11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 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或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2：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国有股股息、红利 ）申报表

20XX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国有企业或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财务经理（或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序号	项目	申报数	县国资委审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末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负数填列）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可供分配利润		
6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红利		
10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红利		
11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红利余额		
附送资料：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2、其他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 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红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或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他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经理（或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序号	项目	申报数	县国资委审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加：年末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用-号表示）		
3	可分配的利润（净转让收入）		
附送资料：1、政府批复文件或资产监管机构批复文件；2、资产评估报告；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5、产权转让合同；6、其他资料。			
声 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属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他享股息、红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或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3：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20XX 年度

附件 4: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20XX 年度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财务经理（或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奖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定代表人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定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序号	项目	申报数	县国资委审核数
1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2	减：清算费用		
3	减：公益债务		
4	剩余清算收入		
5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6	减：缴纳欠交税款		
7	减：清偿普通债务		
8	清算净收入		
9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10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送资料：1、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2、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3、清算审计报告；4、企业清算报告；5、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实施清算，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代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